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水文站监测设备维护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水文总站

受托人（乙方）：北京新敏兴业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9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水文站监测设备维护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运维内容包括合同约定站点表所示水文站的水位、流量及水尺等各类监测设备和标识牌、断面桩等附属设施，本合同为其中的第2包。

（二）服务要求

1、日常运维要求

（1）水文监测设备数据到报情况检查

每日 10 时前完成所有自动化数据及视频监控运行情况排查，包括数据到报情况、数据及时率、数据异常值情况、视频在线情况和辅助数据校核等，并认真记录各项检查情况及时反馈。发现数据异常、数据中断等情况时到达现场排查故障，24 小时内恢复。

（2）水文监测设备现场维护

汛前、汛中、汛后分别开展水位、流量、视频、水尺等各类设备的全面维护检修和水尺、太阳能板、电池等更换。及时清理传感器下杂物、杂草等影响数据采集的干扰物。

（3）辅助测验工作

辅助采购人开展数据校核、资料整理及比测率定等工作。

2、汛期应对要求

当水旱灾害防御IV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启动后，须严格按照对应响应等级标准，实时开展设备故障排查工作，并协同配合完成应急巡测相关工作。

（1）人员及车辆配置要求

须按要求配备应急巡测车辆不少于 5 辆、应急巡测小组不少于 5 组；每个巡测小组人员配置数量不低于 2 人，且每组须至少包含 1 名专业技术人员，确保巡测工作的专业性、规范性和实效性。

（2）应急监测要求

预警期间根据任务需要和总站安排提前做好人员安排，协助开展水文测验、仪器比测等相关工作，保障各项监测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3) 值班要求

汛期须严格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讯渠道全天候畅通，保障相关工作人员随时可联络、应急队伍随时能出动，全面落实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要求。

3、其他临时性工作

配合完成断面设备拆装和站点迁移、辅助完成临时性测验、测量等工作。

4、安全要求

符合安全管理规定，相关人员需持证上岗。

(四) 成果要求

1、提交成果

(1) 每日设施设备检查情况反馈表、设备维修记录表。

(2) 水文站监测设备维护项目中期及终期总结报告。

2、提交形式

上述成果资料须提供纸质成果文件 3 份，同时提供包含全部成果资料的可编辑电子文件 1 份。

二、双方责任

(一)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有关的文件、图纸及相关基础资料及其它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

(二) 甲方为乙方的现场巡查等工作提供方便。

(三) 甲方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

(四) 甲方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按约定督促乙方履行义务。

(五) 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六)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七)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八)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九) 乙方的响应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十)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服务及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

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十一)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二)乙方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相关规章制度,依法用工并为履行合同义务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投缴相应的保险。乙方应当制定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因乙方人员或受聘乙方的第三方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无论是否系乙方过错,乙方均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按照行业标准和约定目标、财政资金项目规范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考核,如出现考核不达标情况,验收不予通过。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履行方式:通过现场巡查完成工作任务。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审验及验收

本技术服务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服务验收意见。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参与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报酬含税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1231500.00元)。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

(二)支付方式

1、分期支付:

(1)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50%,共计

人民币 61575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任务，提交中期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40%，共计人民币 4926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

（3）乙方向甲方提交终期成果报告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乙方应当提供与付款额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项目需审计，乙方同意合同最终价款以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2、如甲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延后，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须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相应调整，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该等情形不适用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条款，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三）前期服务费

本合同总价款是以2026年1月1日为开展工作时间计算的费用。本合同签订前由上年度服务单位继续服务至本合同签订之日。上年度服务单位延长服务期间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由乙方支付。乙方应在收到本合同首付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2026年1月1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用支付给原服务单位。前期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非公开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 1、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 2、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 3、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本合同届满后十日内应将本项目全部信息资料归还甲方或在甲方监督下销毁。

4、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5、不得使用不符合保密规范的设备进行数据储存、传输、移交。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延期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就超过违约金部分承担弥补赔偿责任。

(五)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就超过违约金部分承担弥补赔偿责任。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就超过违约金部分承担弥补赔偿责任。

(七)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八)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效力等同。
- (三)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文总站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51号附属楼	邮政编码	100089	
	电话	88425607	传真	6823502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账号	01090336200120111082600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新敏兴业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怀安大街13号院北科建国际科创中心7层	邮政编码	101400	
	电话	010-88685781	传真	010-88685781-816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账号	8110701052602592306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水文站监测设备维护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市

委托人：北京市水文总站（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新敏兴业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水文总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电话: 88425607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新敏兴业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安大街13号院北科建国际科创中心7层

电话: 010-88685781

2026年4月29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4月29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4月29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水文总站

乙方(全称): 北京新敏兴业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水文站监测设备维护项目合同,双方就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涉及车辆驾驶或其他设备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凡因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 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检查人员作出详细说明。
5.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检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乙方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8. 本协议书作为水文站监测设备维护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保存 贰 份、乙方保存 贰 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院

电话：010-68172685

2026 年 4 月 29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安大街 13 号院北科建国
际科创中心 7 层

电话：010-88685781

2026 年 4 月 29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hinese Wa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stitut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eijing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